

食堂管理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11NMB2F0423620261010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立鸿（男）

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邮政编码：200072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18116286651

电话：021-23113763

传真：021-66080097

传真：021-23113738

联系人：陈琼

联系人：吴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位于寿阳路 99 弄 28 号地下 1 层 SB103 员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寿阳路 99 弄 28 号地下 1 层 SB103 员工食堂。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食堂的日常早、午、晚餐，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接待用餐服务。

1、服务内容

时 间	就餐模式	供应品种	就餐人数（约）
工作日早餐 7:50 至 9:00	自选模式	1、供应大众早点，干湿点心 12 种，酱菜 4 种。 2、供应面条（浇头 4 种），馄	80 人

		饨等面食	
工作日午餐 11:30 至 13:30	自选模式	1、开设自选菜窗口，保证荤菜4种、小荤4种、蔬菜4种，面食窗口(浇头5种)及粗粮、酸奶。 2、根据时令特点，每日推出风味特色菜肴、供应砂锅、煲汤。 3、根据季节提供甜品（如绿豆汤，红枣银耳羹，赤豆汤、酒酿圆子等）。 4、每周供应面条、馄饨或水饺。	300 人
工作日晚餐 18:00 至 19:30	套餐模式	不少于 4 个品种。	30 人
临时性接待用餐 及客饭以甲方预订 时间为准	双方协商确定	按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客饭和接待用餐服务	
特色服务		美食节、节假日节令食品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率 100%，不提供有毒、有害食品。乙方应当保证采购的食材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卫生标准，不得采购假冒伪劣产品，确保食材新鲜，不得使用过期或者变质的食材。

(2) 乙方负责食材采买，实行集中采购，采购时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

(3) 乙方派业务部专人分管该餐厅，定期推出菜肴新品种，菜肴新品种与乙方公司总部同步。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未来两周的菜品清单（含原材料具体构成及份量、价格）。甲方可根据满意度测评等反馈结果，要求对菜品予以合理调整，且甲方不承担因合理调整造成的成本，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实行分批就餐，分批炒菜，保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5) 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卫生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进行每日、每周、每月自查。

(6)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过程中保持卫生清洁，对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对餐饮器具按规定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7)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派出能够充分满足要求的人员。餐饮工作人员一律持健康证上岗。乙方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合理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如乙方需进行人员调整的，应书面向甲方提交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雇佣或其他任何法律关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工伤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乙方公司行为，由乙方为其人员的一切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乙方人员名单、资质、卫生许可等运营必备条件应全部在员工食堂进行公示。

(9) 就卫生问题引发的人员饮食病状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发生口味质量问题投诉事件，乙方应保证在发生投诉事件后 48 小时内对投诉进行处理，投诉处理率 100%。

(10) 乙方员工应提供微笑服务，营造和谐就餐气氛。

(11) 乙方提供日常运营保障服务，主要包括：厨房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厨房

厨具厨杂低值易耗品补充购置、日常清洁及防疫消杀等。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本合同下餐饮管理服务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2994063** 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零陆拾叁元整**）。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合同金额的依据之一。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成交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成交金额的 97%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价款 7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依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乙方向甲方出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该费用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人工成本、管理费用和垃圾处置费等固定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进行付款，因乙方迟延交付发票导致甲方未能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银行市政大厦支行

账号：31663803001390901

第五条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就餐卡的充值和搭伙费的协助管理工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管理就餐卡权限开通范围，定期向甲方提供已开通就餐卡权限的全部人员清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严禁乙方收取现金及采用其他支付方式。乙方应留存合同期内就餐卡的全部充值及消费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提供。

第六条 食堂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能耗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负有节能管理的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节能环保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食堂菜肴价格按甲方的要求制定并由乙方协助做好结算工作。

第八条 乙方购置食堂大型设备、餐桌椅、餐具等物资，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甲方购买。相关物资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厨房设备设施修理费用由乙方上报甲方同意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原料采购，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所售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该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

二、乙方应按照食品监管部门的法规加强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若发生两次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立即解除合同，并且不排除上述违约救济措施。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三、乙方应承担餐厅管理服务中由乙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涉。若甲方因乙方原因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因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投诉的，经甲方核实后情况属实且乙方未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令甲方满意的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一、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质量予以监督、检查、考核和认定，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

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相应整改。

二、乙方应加强管理，妥善使用、保管和维护甲方所提供的餐饮场所、厨房设备和用具。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照价赔偿。乙方应独立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控制外来就餐人员，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

四、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只作为员工食堂之用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书面申请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员工食堂用途，不得在服务区域内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做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在确保食堂用餐秩序的同时，可以开设内部便民服务窗口，即餐饮服务的延伸服务，有关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劳动用工等开展餐饮服务所涉规定）、本合同下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如监管部门和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并作出相应的整改。

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转包、分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包、分包本合同下任何义务。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

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11NMB2F0423620261010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陈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鉴于：

在乙方开展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

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7)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8)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9)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0) 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1) 其他_____ / _____。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

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母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如需），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

（6）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7）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8)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 1 小时内口头，4 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 2.2. 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在甲方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由甲方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经甲方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乙方日常经营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

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要求乙方按照：a）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或 b）或 c）的内容达成一致，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食堂管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6年03月09日

日期: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11NMB2F0423620261010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联系人：陈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寿阳路 99 弄 15 号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鉴于：甲乙双方拟就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廉洁义务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其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当事方所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当事方或其工作人员自行支付的费用；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业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业务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为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 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相对方关联公司，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约谈并向上海市数据局等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此外，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中关于违反廉洁义务的违约金数额无法确定或者甲乙双方不能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标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廉洁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6年03月09日

日期:

乙方:上海上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0日

日期: